

证券代码：839573

证券简称：浦辰瑞铂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谦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187,1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41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总经理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187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华联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汪燕、夏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

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